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欣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欣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無線藍芽耳機1盒（價值新臺幣990元）」應更正為「無線藍芽耳機1盒及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,689元）」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蕭欣榮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、惟有另案竊盜案件在本院審理中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洪培烜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同意不予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7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鄭佩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9244號

24 被 告 蕭欣榮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
26 0巷0弄0號6樓之1

27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28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
29 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蕭欣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8月29日19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
05 超商內，徒手竊取張鈺楷所管領之無線藍芽耳機1盒(價值新
06 臺幣990元，已發還)。

07 二、案經張鈺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欣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張鈺楷於警詢中指訴遭竊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暨監
1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2 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